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江西研究院景德镇分院 2022 年运行工作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监〔2023〕15 号）等文件精神，受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委托，南昌国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江西研究院景德镇分院 2022 年运行工作经费进行绩效评价，我们的责任是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收集评价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关绩效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形成项目绩效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进《江西省人民政府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共建北航江西研究院合作协议》落实，充分发挥景德镇直升机产业优势，加强高校与地方政府的交流合作，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决定共建北航江西(景德镇)研究院(以下简称景德镇研究院”)。

2、项目主要内容

市校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务实高效、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具体合作协议。围绕航空智能制造、航空复合材料等重点研究方向，推进军民融合人才培养，培育一批高新技术成果，全力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特色航空小镇，国内有竞争力、国际有影响力的国家直升机产业集聚区，具有示范带动效应、军民深度融合的全国通航产业综合示范区。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共建北航江西（景德镇）研究院合作协议，高新区党政办公室通过《关于拨付北航江西研究院景德镇分院运行经费的抄告》，同意分两批拨付北航景德镇分院运行经费400万元，2022年10月已拨付运行经费200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景德镇研究院 2021 年运行经费结余 4,960,755.02 元,2022 年高新区财政局拨款 2,000,000.00 元,因 2021 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创新能力和产业升级平台建设专项专款转入,从科研经费调整为启动运行经费,调增江西省发改委通过景德镇市财政局拨款 500,000.00 元,2022 年利息收入计入运行经费共计 242,307.37 元,2022 年运行经费支出 3,459,857.14 元,2022 年运行经费结余 4,243,205.25 元。

2022 年全年支出 3,459,857.14 元,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万元)
1	职工薪酬	72.88
2	办公费	17.81
3	差旅费	20.23
4	会议费	1.51
5	业务招待费	6.76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1
7	物业管理费(含水电)	13.82
8	办公楼安保费	20.33
9	办公楼保洁费	17.81
10	工会拨款	3.89
11	办公家具购置	125.27
12	工作餐费	14.23
13	审计咨询费	4.90
1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60
15	其他费用	2.93
合 计		345.98

4、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景德镇研究院管理团队及部分科研人员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搬迁入住新办公楼，标志着研究院由筹建阶段开始转向正式运行；实验室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具备运行条件。2022 年 9 月 23 日高新区党政办公室通过《关于拨付北航江西研究院景德镇分院运行经费的抄告》，同意拨付运行经费 200 万元并于 2022 年已拨付到账，该经费用于科研办公场所物业费、水电气费、维修费等日常维护、管理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与地方政府、企业共建 1-2 个重大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促进 3 个及以上重大产业化项目落地；
- 2、累计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10 项；
- 3、专项科研项目数 3 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江西研究院景德镇分院 2022 年运行工作经费绩效评价主要目的包括如下：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精神，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五方面，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江西研究院景德镇分院 2022 年运行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并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景德镇研究院运行经费进行评价，以反映项目资金的绩效。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项目为景德镇研究院 2022 年运行工作经费，涉及财政资金 200 万元，该项目资金用于景德镇研究院 2022 年运行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级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但不限于)比较法，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实地查勘法、分析比较法、成本效益法、公众问卷调查法等，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1）审阅资料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自评报告进行审阅，详细查看各类评分依据材料。通过查阅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项目申报表、项目管理辦法等资料，了解项目立项背景、依据、目的、过程

管理资料以及项目执行情况等。

通过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资金文件等，检查资金到位情况、拨付和支出情况以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规现象。

（2）分析比较法

依据项目管理制度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对比分析，结合开展问卷调查，评价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

（3）成本效益法

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实地考察法

通过现场评价，对照项目实施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抽取景德镇研究院 2022 年运行工作经费资金台账资料进行核实，查看是否达到项目预期的目标和效果。

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评价结果分为四档：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

目特点，同时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进行设置，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5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和29项三级指标，满分为100分，其中：

①**决策**：分值15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②**过程**：分值25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评价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合规性、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内容。

③**产出**：分值35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核和评价项目产出情况。

④**效益**：分值20分，从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个方面综合评价资金投入后产生的效益。

⑤**满意度**：分值5分，从群众满意度一个方面综合评价资金投入后产生的满意度。

2. 总体设计思路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指标体系的设置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优先使用最具项目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

映项目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4)经济性原则。数据的获得应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景德镇研究院2022年运行工作经费绩效评价三级指标的設置结合了项目的实际，与项目的年度工作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关联，相关数据的采集渠道较为便捷有效，共设置了29项三级指标(其中包括6项决策指标、5项过程指标、13项产出指标、4项效益指标和1项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和评价标准较为细化且科学合理。

4. 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5)《江西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若干措施的通知》(赣财办〔2019〕29号)

(6)《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财绩〔2022〕1号)

(7)《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8)《景德镇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 评分情况 (详见附件 1)

(二) 评价结论

经评价,景德镇研究院 2022 年运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8 分,评价等级为“中”。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该部分满分为 15 分,综合分析,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为 73%。

1. 项目立项。项目立项指标满分 4 分,针对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方面进行评价。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满分 6 分,针对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方面进行评价。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4 分。

3. 资金投入。资金投入指标满分 5 分。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方面对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进行评价。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60%。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情况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该部分满分为 25 分，综合分析，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64%。

1. 资金管理。资金管理指标满分 10 分，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方面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6 分，得分率 60%。

2. 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指标满分 15 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66.67%。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该部分满分为 35 分，综合分析，评价得分 31 分，得分率为 88.57%。全年专项科研项目合作数、新增设备数、发表文章数、引入国家级人才数量、专项科研项目合作程序合规性、新增设备质量合格率、发表 SCI/EI 文章数量均已完成；引入副高级以上人才数量指标未完成。

1. 产出数量情况。

（1）专项科研项目合作数大于等于 3 项，实际完成值 7 项。

（2）新增设备数量大于等于 5 台（套），实际新增 8 台。

（3）发表文章数量大于等于 4 篇，实际完成值 9 篇。

（4）申请发明专利数量大于等于 6 项，实际完成 9 项。

（5）引入国家级人才数量大于等于 1 人，实际引入 1 人。

（6）引入副高级以上职称人才数量大于等于 4 人，实际引入 0 人。

2. 产出质量完成情况

(1) 专项科研项目合作程序合规性 100%。

(2) 新增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3) 发表 SCI/EI 文章数量 9 篇。

3. 产出时效完成情况

除 2022 年引入副高级以上职称人才数量人才不达标，其余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均按计划完成。

4. 产出成本完成情况

2022 年度共发生运行经费 3,459,857.14 元，控制在年度指标范围内。由于景德镇研究院属于涉密科研单位，我们在评价过程中收集证据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对相关指标做出合理判断。

(四) 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该部分满分为 20 分，综合分析，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基本达到预期实施效益。具体如下：

1. 社会效益

北航研究院坚持向创新要活力，致力于建设科技研发创新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及高端人才培养平台。做好本地化用人，加强属地化管理团队建设，着力培育人才后备军，有序搭建人才梯队。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工作初见成效，并开展科技人员入企业服务。北航研究院依托科研团队多年技术积累，积极与市区企业开展交流对接，累计对接企业 80 余次，并派出科研团队入驻企业进行技术服务，解决企业技术难题。但科技成果的转换没有明确的数据作为支撑。

（五）满意度情况分析

1. 科研团队满意度

景德镇研究院只针对本研究院科研团队发出满意度调查表，并未收回调查表，好评率 95%。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

绩效目标值设置过低，目标值与实际完成情况偏差较大，部分三级指标、指标值设定不够合理，可衡量性不足，未能充分体现项目的重点方向以及完成情况。为保证项目研发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效益性，研究院事项“投入要问产出”的科研方向，产出指标的设定可以结合景德镇市产业结构，与地方政府、企业共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更加全面反应这方面的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过于宽泛，年度自评报告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指标与其年初项目绩效目标表指标脱节，且部分数量指标不能与质量指标相对应。景德镇人民政府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共建北航江西（景德镇）研究院的合作协议约定：景德镇研究院在合作期内，针对相关产业与地方政府、企业共建 1-2 个重大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促进 3 个及以上重大产业化项目落地；研究院每年面向成果推广、学术或技术交流对接等工作举办多样式的交流活动，但这些都没有在绩效目标中体现，绩效评价范围不完整。

二是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景德镇研究院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和日常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对本单位使用的专项资金进行跟踪和绩效管理，景德镇研究院应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应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加强监督考核，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绩效评价制度。检查发现，景德镇研究院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中未明确绩效管理要求和绩效激励奖惩措施等内容，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

三是资金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存在支付标准不符合规定情况。2022年5月采购办公家具共计支付1,599,898.00元，没有走招投标程序，固定资产请购也没有附相应的固定资产申购单。

六、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管理效能。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指标值的科学性、合理性。建议景德镇研究院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值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展开前期调研，设置指标值时，应根据调研情况开展前期论证工作，集体讨论，结合本年工作目标及任务，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并保留测算依据，避免指标值设置过低情况。

提高绩效目标的管理效能。建议景德镇研究院在绩效目标科学性、合理性基础上，保证年度自评工作中使用的绩效指标与相关协议、目标相一致，达到其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过程、项目实施结果的高度契合的效果，更好的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和考核作用，提高绩效目标的管理效能。

二是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保证制度完整性。

景德镇研究院应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的管理需求，制定相应的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环节：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奖惩措施、评价结果应用等。

三是规范资金管理，加强资金监管。

加强资金支付审核效果，落实资金支付审核责任。建议景德镇研究院提高对资金支付准确性、规范性的重视，落实各部门对资金支付审核相应的责任，以保证每一步审核的有效性，确保资金支付合法合规、计算准确、依据充分。

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力度。建议严格执行《景德镇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专项资金日常监督检查的要求，应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保留检查记录。同时，建立专项资金使用反馈机制，要求实施单位定期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并配合专项资金使用检查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到位，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南昌国熙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昌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9 月 15 日

附件：（一）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实现情况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完成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完成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部分完成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部分完成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部分完成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部分完成
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	部分完成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	部分完成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部分完成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8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	部分完成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部分完成
产出 35 分	产出数量	专项科研项目合作数	3	≥3 项	3	完成
		新增设备数量	3	≥5 台（套）	3	完成
		发表文章数量	3	≥4 篇	3	完成
		专利数量	3	≥6 项	3	完成
		引入国家级人才数量	3	≥1 人	3	完成
		引入副高级以上人才数量	3	≥4 人	0	未完成
	产出质量	专项科研项目合作程序合规性	3	=100%	3	完成
		新增设备质量合格率	3	=100%	3	完成
		发表 SCI/EI 文章数量	2	=4 篇	2	完成
	产出时效	发表文章及时率	2	及时	2	完成
		引入人才及时率	2	及时	1	部分完成
		专项科研项目开展及时率	2	及时	2	完成
	产出成本	运行经费控制率	3	达标	3	完成
效益 20 分	社会效益	提升地方竞争力	5	提升	5	完成
		科研成果	5	=100%	5	完成
		高端人才的培养	5	=100%	5	完成
		提高科技成果转化	5	提高	2.5	部分完成
满意度 指标 5 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科研团队满意度	5	≥90%	2.5	部分完成
总分			100	得分		78